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于春

本人于春，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春，1976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工学学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及英国AIA国际会计师协会全权会员资格。拥有超过20年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审计、财务管理、公司并购、财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IPO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曾先后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导和参与了众多美国上市，香港上市以及跨境并购项目的审计与专业服务。现任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RSMChina)国际业务部合伙人、容诚质控委员会委员、RSM亚太地区领导成员，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8	8	0	0	0	0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于5月16日、9月15日、11月20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积极组织并参与2024年年报、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并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对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同时也对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提出期望，提高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等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议。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公司会计师召开座谈会，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

(1)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8、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情况

2025年度，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聘任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聘任事项。

上述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采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方

式。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绩效薪酬和薪酬总额，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时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

6、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审慎、客观发表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帮助，以及在重大决策方面对独立董事意见的充分尊重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于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